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计划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合作的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00,230.00 万元，关联董事徐广福、徐翔、葛飞、施大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与会委员认为，公司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

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委员施大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将与大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全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2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电气设备	大全集团及其子公司	100,000.00	15%	453.58	68,002.22	11.32%	设备原材料价格上涨、石河子“硅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及固阳 15 万吨工业硅项目在年内启动实施，采购需求增加
员工福利	大全集团	150.00	5%	-	96.68	5.42%	不适用

物资采购	及其子公司						
办公室租赁	大全集团	80.00	100%	-	49.28	100%	不适用
合计		100,230.00	/		68,148.18	/	/

注：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已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且未经审计。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	大全集团及其子公司	112,000	68,148.18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到货金额，上年累计签订合同金额为 9.89 亿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大全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广福
注册资本	24,902.4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18 日
住所	扬中市新坝镇大全路 6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扬中市新坝镇大全路 66 号
经营范围	本企业自产的开关柜、母线槽、汇线桥架、电器元件、工矿节能灯具制造、加工、出口；封闭母线、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环保设备制造、加工；开发、生产电力设备、智能电器、电子仪器、电气工程；工业生产资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包装制品、木制品加工、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电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进口。住宿、饮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徐广福持股 39.0000%
	徐翔持股 18.5522%
	葛飞持股 10.8942%
	施大峰持股 5.4471%

2、关联方 2022 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总资产	6,545,489.16
净资产	5,359,620.88
营业收入	4,482,279.03
净利润	1,979,574.17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广福先生、徐翔先生分别持有大全集团有限公司 39.00%和 18.55%的股权，公司董事葛飞先生持有大全集团有限公司 10.89%的股权，董事施大峰先生持有大全集团有限公司 5.45%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徐广福先生担任大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徐翔先生担任大全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葛飞先生担任大全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董事施大峰先生担任大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大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电气设备及电气备品备件和场地租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合同或协议要求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具体项目需求，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行业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且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没有影响。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认为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开展相关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